第 726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該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刊登以下文件：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將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並取代《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的所有先前版本。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梁仲賢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2026 年 11 月 16 日

SFC
證監會

目錄

說明註釋 **5**

一般原則 **6**

GP1 誠實和公平 6
GP2 勤勉盡責 6
GP3 能力 6
GP4 外判 6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6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6
GP7 利益衝突 6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6
GP9 遵守法規 7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7

1. 釋義及應用 **8**

1.1 定義 8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11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11

2. GP1 誠實和公平 **13**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13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13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13
2.4 防止賄賂指引 13
2.5 財務核數師 13

3. GP2 勤勉盡責 **14**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14
3.2 提供服務設施 14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15

4. GP3 能力 **16**

4.1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16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17
4.3 適合的處所 17
4.4 容量 18
4.5 可靠性 18
4.6 應變計劃 18
4.7 保險 20

5. GP4 外判 **21**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21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21
5.3 外判合約 23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23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24

6.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26**
6.1 系統穩健性 26
6.2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26
6.3 網絡保安 27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28

7.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30**
7.1 客戶協議 30
7.2 使用者協議 30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31
7.4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31
7.5 年度結單 31
7.6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32

8. GP7 利益衝突 **33**
8.1 利益衝突 33
8.2 政策及程序 33
8.3 保密 33

9.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34**
9.1 設立檢視流程 34
9.2 審計線索 34

9.3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34

10. GP9 遵守法規 **36**

10.1 遵守法規 36

10.2 維持審計職能 36

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37

10.4 作出知會 38

10.5 事故管理 38

11.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40**

11.1 責任 40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40

11.3 個人的責任 40

附表 1：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現有或準登記持有人收取的若干費用及收費的限額 **41**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44**



說明註釋

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而發表。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成為或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時，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就此而言，證監會將顧及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和具體條文。本守則亦（除其他事項外）就特定法例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本守則已在憲報刊登。

凡證監會有資料顯示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不再是可繼續獲得核准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1)(e)條進行調查。這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經營業務及營運，或可提述其他事宜。證監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是適當人選非常重視，特別是考慮到其系統、流程及設施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本守則應按照其精神，以合理的態度來詮釋。證監會在考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已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其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其法律和組織架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留意本守則的各附表。該等附表是本守則的一部分，而除了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外，該等附表亦對於若干可能由證券持有人所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上限，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若干職能時的責任，作出規定。根據下文第 10.1(a)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該遵守它們作為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的規則。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守則（包括本說明註釋）內的字詞和詞組須根據下文第 1 條予以詮釋。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

本守則取代證監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一般原則

GP1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3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GP4 外判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或關鍵程度，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能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和與該等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GP7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同時亦維護市場廉潔穩健。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盡快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GP9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經營業務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協助或利便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1.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守則中：

工作	指任何工作、職能、流程、服務或活動；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亦包括任何其他可取代它的系統；
本守則	指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外判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另一方（服務提供者）來執行原本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進行的工作的商業慣例；
年度結單	指正在或曾經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4 條而須發送的結單；
所有權文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設施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包括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電子認購渠道。*
服務設施事故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6)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外判其任何工作的人士；
持有人登記冊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參與管理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士； ***備註：*** *(1) 在考慮應否視某人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證*

監會將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組織及控制架構（如其隸屬於某集團一部分的話，包括其集團組織及控制架構）；*
- *該人在有關組織及控制架構內的年資及角色，包括該人是否已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及*
- *該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方面，實際或表面上持有何種程度的控制、監察、權力或影響力。*

(2) 某人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或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事實本身，並不會排除該人被視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證監會將聚焦於該人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控制、權力及影響力的程度。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對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人士，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T）；
第三方資產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或代表發行人客戶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印鑑和印章、空白的所有權文書、支票、文具或款項），亦包括關於、屬於或應付予證券持有人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所有權文書、支票或款項）； ***備註：*** *"第三方資產"一詞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第三方款項"。*
參與證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客戶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無紙形式	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詮釋；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S）；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認購渠道 指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用作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

備註：

另見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當中涉及電子認購渠道的提供和營運。

電腦系統及設施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不論該等系統或設施是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或營運，且包括任何服務設施，以及與另一方的系統或設施之間的任何界面或其他連接；

備註：

上述範圍包括（舉例來說）：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他各方（例如香港結算、印花稅署，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等）之間的所有界面連接；及

(2) 就處理與訂明證券有關的事宜和流程所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及設施（例如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公開發售申請、更新持有人登記冊、預先登記使用服務設施等）。

業務及營運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及規例 就某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與否），以及包括適用於該人，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和指引（包括本守則），與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

營運事故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6)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持有人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註：

"證券持有人"一詞指現時登記持有人及包括（如文意准許）過往登記持有人，以及正在尋求成為登記持有人的人（例如受讓人、認購人、承傳人）。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核准證券

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註：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提供及／或營運任何相關服務設施，例如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任何電子認購渠道。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SI 設施 指經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設施，目的是以電子方式在無需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在無需轉讓文書的情況下進行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以及進行有關訂明證券的其他交易和通訊。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a)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b) 本守則亦適用於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人士。證監會在將本守則應用於任何該等人士時，將會顧及該等人士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負責的職務，他們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他們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受他們監督的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a) 在缺乏任何情有可原的因素下，違反本守則可能：

(i) 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不利影響；及

(ii) 導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被作出紀律行動。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未能遵守本守則內適用於他們的任何條文，不會因此而令他們須面對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在任何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本守則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守則載有的任何條文與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以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備註：

(1) 雖然本守則不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外的服務，或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外的業務及營運，但證監會在判斷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時，可考慮（其中包括）關於該機構實際或擬提供該等其他服務或進行該等其他業務及營運的任何事宜。該等其他服務可包括相關服務，例如：

- *就向訂明證券的證券持有人發行的非訂明證券提供公司行動服務；及*
- *協助證券持有人為其訂明證券訂立信託安排。*

(2) 為免生疑問：

- *提供遺產承辦服務（但限於在登記傳轉的範圍內）被視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段所指者；*

- *提供與發行人客戶的股東大會有關的服務被視為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3(3)條下“公司行動”的定義所指者。*



2. GP1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向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尤其是由證券持有人所支付的）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屬透明、公平及合理，與所提供的服務及所完成的工作相稱，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守則附表 1 所載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不應超過該附表所載的水平。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公開其費用及收費。然而，發行人客戶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只需向有關的發行人客戶披露。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恰當、合適和公平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來推廣、宣傳和提供服務。

2.4 防止賄賂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主要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2.5 財務核數師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核數師不再獲委任後的一個月內，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證監會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獨立性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一般而言，下列人士不會被視為獨立：

(a) 任何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士；

(b) 任何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以提供服務（以獨立核數師身分提供的服務除外）的人士；

(c) 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所從事的任何工作，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受到的任何控制或影響，將會或可能會與該人士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責任產生衝突（實際或觀感上）。

3. GP2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其獲得有關發行人客戶委任的條款和條件，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來執行其發行人客戶的指示。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要符合(a)段，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採取主動。例如，若發行人更換獲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 證監會一般預期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影響的證券持有人需採取的任何步驟（例如，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接納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的流程，以使用任何服務設施來轉讓該等證券），以便他們繼續管理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及

(2) 證監會一般預期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影響的證券持有人有關變更可能對該持有人造成的任何影響（例如關於取覽由該離任機構發出的過往結單及確認的限制和安排）。

(b) 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獲來自證券持有人的請求、查詢及指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盡快確認、回應和處理該等請求、查詢及指示。

3.2 提供服務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已知會服務設施使用者並獲其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等服務設施以供使用。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a) 該等設施是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提供及營運；

(b) 透過該等設施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項，將盡快且按照有關條款和條件得到處理；

(c) 在接納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時，進行適當的身分檢查；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尋求成為其服務設施使用者的人士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這至少包括核對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即：

(1)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A)香港身份證；(B)其他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C)護照；

(2) 就公司而言，它的：(A)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B)公司註冊證明書；(C)商業登記證；或(D)其他同等證明文件；及

(3) 就信託而言，受託人資料（本備註第(1)或(2)段所述者（視何者適用而定））。

(d) 設有適當的系統並已進行核對，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合理地確認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人士的身分，以及這些人士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權限；及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用認證方法以確定所接收到的指示和請求的可靠性。該等方法應符合業界標準及市場慣例，且為證券持有人提供合理和適當程度保障，並同時考慮到：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及

(4) 與該證券持有人之間關於發出有關指示或請求的任何現有協議（例如任何已設定的限額，任何已委任的代理人等）。

(e) 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服務設施提供預先登記服務（即允許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即使他們沒有迫切需要使用該等設施），必須進行適當的核對，以確保在有關人士使用設施發出任何指示或請求時，該人士在預先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均是或合理地預期是反映現況的。

備註：

在評估某人在預先登記流程中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是否反映現況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自該人提交有關資料以來及自該人最後一次使用該等設施以來已經過去的時間長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適當地顧及：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及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應顧及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而行事。

備註：

在獲發行人客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的任何過程中和之後，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繼續遵守此責任。特別是：

(1) 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預期應合作以利便移交過程，務求盡快及盡可能以高效率並妥善地完成移交過程。為此，任何向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轉移的紀錄都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轉移（除非原件是紙本形式，在這種情況下，應轉移原有紙本紀錄）。以電子方式轉移記錄的格式應事先議定。

(2) 在移交後，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處理在移交前及在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擔任獲發行人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期間所發生的事項，互相提供可能需要的一切合理協助。



4. GP3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4.1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備有充足的財政和營運能力，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以適當方式建構和進行，從而可以合理地保證：

(a)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備註：

(1) 證監會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條指明特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包括資本水平下限、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槓桿比率上限。證監會在指明該等規定時，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範圍和規模，及其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需要合理地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有必要時）能夠有序地結束業務。

(2) 所指明的水平可能會因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異。然而，一般而言，預期所指明的資本水平下限不會低於 500 萬港元，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則會參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來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而釐定，而所指明的槓桿比率上限將不會高於 70%。

(b)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有秩序、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營運；

(c) 設有並以文件記錄適當且充分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護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免受因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以及保護其發行人客戶和證券持有人免受因該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

備註：

(1) 所設有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應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並應定期予以檢視及更新，以確保該等措施及政策持續有效，並在過程中顧及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

(2) 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外的業務活動或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外的服務，則所設有的保障措施應顧及並處理由該等其他活動或服務所帶來的任何風險。

(d) 監督及其他內部覆核職能（例如合規及內部審計）與營運職責分立，以避免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因未有察覺的錯誤和舞弊情況而可能蒙受不適當的風險；

(e) 備存和維持有關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適當紀錄；

備註：

這包括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7 條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I 條）下的規定。

(f)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營運；及

(g)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職能及責任的方式，應足以協助或利便其發行人客戶能夠遵守所有適用於他們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且符合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備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證券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或去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有關職能及責任時遵守該等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的規定），亦是至關重要。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及經驗，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夠妥善地履行職能及責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就業務及營運而聘用或委任的任何人士，都具備相關資歷，受過適當培訓或具備充分經驗以勝任和履行該人士所受僱或獲委任履行的職務和職責。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僱員及代理人提供適當培訓和充分資料，以確保他們可以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和職責。

備註：

舉例來說，這包括確保僱員及代理人了解與其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具備足夠資源，以便勤勉盡責地管理和監督其僱員及代理人，並以同樣的態度對他們進行監督。

4.3 適合的處所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該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任何有關處所（或就其業務及營運而使用的任何其他處所）是否適合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事項：

(a) 處所具備適當的保安措施，並且（在有需要時）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b) 處所並非用作住宅用途；

(c) 處所內用作儲存與發行人客戶及／或證券持有人有關的紀錄和文件的任何區域均獨立分開，並設有適當的保安及出入監控措施；

(d) 若與第三方（不論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共用處所，便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限制進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使用的該部分處所，以及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證券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e) 適當地限制第三方（包括任何發行人客戶、證券持有人或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公司）進入處所，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f) 處所可隨時供證監會以規管探訪為目的進入。

備註：

為免生疑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處理或儲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4(1)(b)條所指的資料或數據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包括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的處所：(i)備存該等規則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及(ii)傳送與其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的資料或數據。

4.4 容量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備有足夠的容量，以適當地履行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備註：

(1) 這包括（舉例來說）確保在向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方面備有足夠的系統容量，包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提供及任何服務設施的營運。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研究系統容量是否足夠時，應考慮其就任何流程、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數量、速度和所需處理時間所作出的有關服務水平或級別的承諾及責任。市場對這些事項的合理預期亦應加以考慮。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目前的系統容量之上預留足夠的緩衝容量，以應付其目前的交易量，並同時應有系統地定期評估系統日後所需容量。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電腦系統及設施在預計的容量水平下能否應付裕如（包括在公開發售出現大幅度超額認購，以及證券持有人數量或該等持有人所進行的交易數量大幅增加的情況）。

4.5 可靠性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在履行其職能及責任時使用的電腦及其他系統和設施是可靠的，以及機構的內部和對外系統／程式編製員均遵守以下規定：

(a) 適當地規劃、測試和推行該等系統和設施及其任何升級；

(b) 定期監察該等系統和設施（包括任何設備）；

(c)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支援；

(d) 及時地糾正問題；

(e) 妥善地解決重複發生的問題；

(f) 妥善和充分地備存書面文件，詳述所有該等系統和設施的功能和技術規格；及

(g) 就該等系統和設施曾經進行的更改及／或維修，備存和保留持續且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審計線索。

備註：

預期未必所有系統和設施均利用電腦操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設有以人手處理查詢的系統和設施。本4.5條下的責任擬同時適用於利用及並非利用電腦操作的系統和設施。

4.6 應變計劃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潛在的系統停頓、緊急事故和災難事故。應變計劃應以文件記錄和維持，及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計劃是

可行和充足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訂計劃，以應付傳媒和監管機構的查詢，並應該由足以勝任有關工作和受過培訓的職員來處理有關事宜。

備註：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計劃應至少涵蓋以下事項：

- *識別和應對可能會對正常運作造成干擾的重大風險的不同應變情境（包括網絡攻擊、關鍵供應商缺失、相關自然災難或緊急事故等）；*
- *提供清晰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其目標，並列明復原時間和復原點的詳情；及*
- *載有清楚界定的危機及事件管理程序（包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管理）。*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應考慮到在出現任何應變情境後，它應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一切合理努力恢復提供服務，特別是關鍵服務，以盡量減少偏離有關服務水平或級別的承諾及責任。關鍵服務應包括影響以下事項的任何服務：

- *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例如在任何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等之後）；或*
- *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例如與在交收期內將訂明證券轉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進行交收有關的服務，在公司行動後及時調整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登記持倉等）。*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備用場地及系統受到保護，以及能夠在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仍能運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最低限度應該：

(i) 設有備用場地或其他合適的設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維持主要功能；

備註：

主要功能包括時間攸關的任何功能，例如可能影響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的功能。

(ii) 將備份紀錄、伺服器和證明文件放置在不同的處所；

(iii) 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的備份安全地保存在離線媒體（如大容量儲存設備、獨立數據庫伺服器，或其他離線備份設施），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及時檢索和取覽數據；

備註：

(1) 客戶和交易數據庫至少包括所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證券持有人及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服務設施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關鍵數據的其他數據庫。

(2) 為了使持有人登記冊的復原點不超過一個營業日，各持有人登記冊的備份紀錄應獲更新至不早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

(3) 非辦公室儲存地點一般來說應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並且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iv) 定期備份和監察備份功能，以：

(A) 確保儲存在客戶和交易數據庫中的資料得到安全且完整的備份；及

(B) 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和解決錯誤；及

(v) 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所有權文書（如適用）或其他相關文件。

4.7 保險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受到保險所保障，而有關保險是需就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該等風險包括可歸因於下列任何一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a) 任何下列各項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i) 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

(ii) 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iii) 可證明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他權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

(iv) 關於訂明證券的持有、處置或所有權的其他變更的文書或其他文件，或該機構就訂明證券的持有、處置或所有權的其他變更而收取的文書或其他文件；

(b) 關於下列各項的指示或請求（不論是以電子抑或其他方式作出）或該機構就下列各項而收取的指示或請求（不論是以電子抑或其他方式作出）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i) 訂明證券的持有、任何處置或所有權的任何變更；

(ii) 關於訂明證券的任何付款的作出、分發、收取或任何其他處置；或

(iii) 關於訂明證券的權利的行使。

5. GP4 外判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或關鍵程，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能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和與該等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事先作出適當的風險評估並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應就外判其工作予服務提供者一事展開任何安排：

(a) 與該等安排（包括將予外判的特定工作及涉及的特定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均已獲得識別；

(b) 在該等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所有獲識別的重大風險可以並將會獲得充分管理；及

(c) 該等安排既不會削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亦無損發行人客戶的利益或市場的廉潔穩健。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因應所訂立的外判安排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風險評估。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便應確保以下事項：

(a) 就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合及有能力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從事外判工作，進行充足且適當的盡職審查；

(b)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及持續有效地管理因外判安排而產生的任何風險；

備註：

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將至關重要。因此，經考慮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關鍵性後，證監會預期：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至少設法：

- *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從外判安排的所有重要條款；*
- *確保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所配置的資源是充足的；*
- *確定是否曾出現任何事故或問題，及在出現有關事故或問題時如何處理；*
- *確定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制訂的應變計劃是否已因應該等事故或問題適當地予以更新；及*
- *檢視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狀況，特別是其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由具有足夠相關知識和專業知識的職員執行；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將適當地獲悉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或事故將在必要時盡快予以上報；及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職能將定期檢視其監察外判工作的監控程序。

(c) 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而有關合約的性質和細節，應與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或關鍵性相稱；

備註：

另見下文第 ***5.3*** *條，當中詳述合約至少應涵蓋的事項。*

(d)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持續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業務恢復計劃（及定期對備份設施進行測試），及在終止任何外判安排時的退出策略；

備註：

與任何外判有關的應變安排，對於確保外判工作能持續順暢地獲得執行至關重要。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1) 對服務提供者的應變安排具有充分的了解，並考慮當外判工作因服務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其他缺失而被中斷時，將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身的應變計劃及退出策略有何影響；

(2) 考慮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服務提供者及／或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把外判工作交回內部執行的安排；及

(3) 在終止外判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時，確保：

- *向服務提供者取回或銷毀／刪除所有相關數據；及*
- *服務提供者再無保留有關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副本。*

(e)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防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證券持有人或與他們有關，並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資料或數據遭遺失、損毀及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披露；

備註：

這包括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包括與服務提供者分享個人資料或由該提供者使用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及最佳作業方式。*

(f)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將不會使用分包商的服務，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i) 已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分包商的名稱，分包商將在何處履行獲分包的服務，及（如適用）任何數據的儲存地點；

(ii) 有能力在分包合約可能對進行關鍵或重要工作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風險顯著增加時，反對或終止分包合約；及

(iii) 有能力在發現因任何分包合約安排而出現不足之處時，對服務提供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

(g)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安排，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其核數師）及證監會能夠在提出要求時，盡快且直接地取得有關外判工作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必要時取覽服務提供者及由服務提供者委聘的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數據，接達它們的系統，進入它們的處所及與它們的職員接觸。

備註：

有關資料如在相關情況下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反映現況，將被視為是反映現況。本段提述的安排亦應包括在相關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被清盤、被處置或終止業務運作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安排。

5.3 外判合約

上文第 5.2(c)條所述的書面合約至少應：

(a) 指明將予外判的工作、外判的條款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各自的權利、職責及法律責任；

(b) 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c) 定期予以檢視及修訂（如適用），以反映外判安排（或外判安排所帶來的風險）的任何變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及

(d) 提供足夠的維護和技術支援，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履行對其發行人客戶及／或證券持有人的有關服務水平或級別的承諾及對他們的責任。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將工作外判予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有關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假如無法避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外判安排受香港法律所管限。

備註：

在考慮某海外外判安排是否無法避免時，證監會將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及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考慮的所有因素（例如在經濟、保安及營運等方面的考慮因素）。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委聘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額外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會適當和充分地獲得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至少應考慮並處理以下事項：

(i) 服務提供者是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下、與香港規定相抵觸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嚴重影響其按預期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緊急或突發情況下，是否會更難以監察及監控外判工作或及時實施適當的應對措施；

(iii) 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服務提供者有效地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iv)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或任何由它們其中一方委任的核數師）是否可能會被拒絕盡快及直接地取覽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或其他材料；

(v) 有關的數據安全及保護的監管環境是否規定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引入增強的加密技術），以保護服務提供者可取覽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

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證券持有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數據；

(vi) 海外主管當局及／或監管機構是否可取覽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及／或任何證券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及如是，有關取覽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是否須獲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授權，及（除非受到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是否須通知證監會；及

備註：

一般而言，若海外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要求取覽該等數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立即通知證監會。如證監會認為該取覽要求屬不適當或不合理，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外判工作作出替代安排。

(vii) 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證券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是否會被轉移至及／或保存在香港以外地方，及如是，這是否會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及／或證券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同意或授權下進行。

備註：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尋求委任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分包商，或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時，同樣應考慮及處理上文第(i)至(vii)段所列的事項。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儘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對與外判工作有關的任何事項承擔全部責任，並全權負責確保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

備註：

(1) 不論服務提供者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第 5 條一概適用。

(2) 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外判安排是否適當時，證監會通常會考慮以下事項：

- *集團的組織和監控架構，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具體安排；*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的能力；*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的利益是否與聯屬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有所不同；*
- *集團內部關係是否可能會限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進而是否可能會限制證監會有效地監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及*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是否可選擇不嚴格執行它們就外判安排所訂明的合約條文。*

(3) 第 5 條的規定根據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和其規管責任的重要或關鍵程度而適用。一般來說：

- *如某項工作包含或影響很大一部分的活動、營運、客戶或市場關係，或如某項工作失敗會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帶來重大或不能接受的程度的風險，則該工作將被視為重要；*
- *如某項工作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或市場廉潔穩健（因此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順利運作）的關鍵所在，則該工作將被視為關鍵；*

- *關鍵工作可能規模較小，但如沒有該工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無法進行其活動，繼而無法履行其責任或遵守適用的規例。*

(4) *作為良好做法，即使某項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不重要或不關鍵，該機構亦應考慮實施這些規定是否適當。*

(5) *在評估甚麼是重要或關鍵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與某項外判工作相關的個別因素以及整體所有因素。在綜合考慮多個因素（雖然單獨來看是較小的）結合的情況時，可能會確定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外判工作屬重要或關鍵。*

SFC 證監會



6.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6.1 系統穩健性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i) 就其業務及營運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在運作上應具有充足的穩健性，切合業務需要，以及在安全及有足夠監控的環境下運作，以期盡量減低欺詐及中斷情況，並記錄任何未經授權的接達和使用；及

(ii) 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關鍵部分已充分地以文件記錄，並在考慮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後定期加以檢視及更新，確保能持續維持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合適性及充足性。

備註：

與電腦系統及設施相關的文件紀錄至少應包括:

(1) 其設計、開發、功能和詳細規格；及

(2) 所有測試、檢視、改動、升級和糾正。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設有定期檢視計劃，以便就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容量進行全面的規劃、測試和監察。

6.2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而言，它應確保實施以下在系統及數據安全性方面的關鍵範疇：

(a) 適當地劃分僱員的職務；

(b) 對接達以下各項實施限制和監控，並備存清晰的稽查紀錄：

(i) 電腦系統及設施或其任何部分；

(ii) 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可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存取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及

(iii) 該等系統或設施所位處的任何處所；

備註：

上述接達限制和監控措施亦應適用於遙距接達，並至少訂明下列要求：

(1) 就系統接達採用穩健且有效的密碼規則（包括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多個不同密碼及由系統生成的一次性密碼）；

(2) 定期更改密碼；及

(3) 就接達使用自動超時監控功能。

(c) 實施政策及程序，以便：

(i) 授予、修改和移除使用者的接達權限，並確保接達權限只會被授予有需要的人士及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批准；及

(ii) 定期檢視已授出的接達權限，確保它們仍屬適當；

(d) 將數據儲存在安全穩妥的系統環境中，以防止因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的接達而導致數據泄漏或損毀；

(e)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確保能夠與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安全地進行通訊，以及儲存在電腦系統或設施內並經此傳送的資料得以保密；

(f) 向電腦系統或設施使用者就與他們（實際或據稱）使用該等系統或設施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系統登入、重設密碼、更改個人資料等），盡快作出適當的通知；

(g) 維持稽查紀錄，以記錄使用者在電腦系統及設施上的活動詳情；

備註：

(1) 就接達和使用電腦系統及設施而備存的稽查紀錄，是系統穩健性及數據完整性的重要一環。尤其是，該等稽查紀錄：(i)有助確保持有人登記冊的完整性；及(ii)記錄所有對該等系統及設施的接達情況和透過該等系統及設施進行的活動，例如交易和流程（包括去實物化、轉讓、公司行動下的分派等），及與系統相關的優化工作和活動（包括系統裝置設定和數據庫的變更、軟體修補程式等）。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保存充足的稽查紀錄，以證明及保障該等登記冊的完整性，並記錄該等接達情況和活動。

(2) 就每項使用者活動而言，稽查紀錄最低限度應顯示相關使用者的名稱；有關接達和活動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及有關活動的性質。

(h) 由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人士定期檢視該等稽查紀錄，以偵測潛在問題並規劃預防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適當地匯報檢視結果；

(i) 裝設入侵偵察裝置，以監察任何在未經授權下或以異常方式接達電腦系統或設施的情況，及任何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更改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接達，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情況；

(j) 實施穩健且有效的欺詐監察機制，及時偵測可疑交易和不尋常活動，以盡量減少出現欺詐和偽造的情況；及

(k) 透過妥善的網絡分區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關鍵系統及數據。

6.3 網絡保安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程式，並在評估對相關程式的影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該等程式。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相應的定義檔案及辨識檔案），以偵測電腦系統及設施的關鍵組件內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c) 為確保在發生網絡保安事故時能夠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應變程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將可能出現的網絡攻擊情境（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簡稱DDoS）攻擊，以及業務紀錄及／或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的數據因網絡攻擊（例如勒索軟件）而完全損毀的情況）涵蓋在應變計劃之內。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及列明相關職員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備註：

一般而言，該框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的架構，考慮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涵蓋以下職責：

(1) 定期對整體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進行自我評估；

(2) 定期進行保安測試，以偵測其電腦系統及設施中的保安漏洞；

(3) 監察和記錄在該等系統及設施上的可疑活動，以保護該等系統及設施和任何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4) 檢視經由任何網絡保安事故報告上報的重大事宜（不論是確實或懷疑的事宜）；

(5) 檢視內部或外部審計或網絡保安檢視所識別出的重大發現，及批准作出補救行動，並監察有關工作直至行動完成為止；

(6) 監察及評估最新的網絡保安威脅及攻擊；及

(7) 在適用的情況下，檢視並核准與已獲批任何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訂明確實或懷疑的網絡保安事故應以何種方式上報及向內和向外（例如發行人客戶、證券持有人和該機構的服務設施的使用者、證監會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為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內部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網絡保安意識培訓。在設計培訓課程的內容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其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

(g)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網絡保安風險向發行人客戶、證券持有人和該機構的服務設施的使用者發出提示及警示，及建議在使用其任何服務設施時應採取哪些預防和保護措施（例如，登入資料應妥善地保管及不可與他人共用）。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與證券持有人進行下列的通訊，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通訊中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a) 以電子方式進行的通訊；

(b) 對特定證券持有人而言屬私人的通訊；及

(c) 對該持有人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利益或責任而言屬重要的通訊。

備註：

如有關訊息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影響，證監會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致力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1) 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任何指示；

(2)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權益；及

(3)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指示。

7.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7.1 客戶協議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應與他們簽訂書面協議。有關的書面協議至少應說明將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和性質，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及更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流程。

備註：

(1) 該等條款和條件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舉例而言，客戶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亦須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部的規定。

(2) 為免生疑問，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部並不禁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等待結清仍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期間保留發行人客戶的簿冊及紀錄。然而，任何有關保留在所有情況下都須為合理的。

7.2 使用者協議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將其服務設施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前，應與該等使用者簽訂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應載有提供設施的條款和條件，及至少包括：

(i) 有關協議各方的身分、地址和聯絡詳情；

(ii) 有關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設施的說明，及可使用（或不可使用，如適用）該等設施作哪些用途；及

(iii) 足夠的詳情和資料，確保使用者妥為了解如何使用服務設施，他們在使用服務設施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備註：

(1) 在有關協議中提供的地址應包括：

-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至少一個地點，讓使用者可親自到場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查詢或提交指示和文件；及*
- *任何適當途徑的詳情，以供各方查詢以核實發送者的身分或所接收的任何訊息是否真確。*

(2) 有關詳情和資料應包括（舉例而言）以下事項：

- *設施可供使用的營運時間的詳情；*
- *使用設施的任何適用先決條件、限制和相依性事宜的詳情；*
- *如有關設施是用作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發送訊息或接收來自它們的訊息，及／或進行訂明證券的交易（例如進行轉讓，提交去實物化的請求等），則包括處理程序的詳情，適用的截止時間及所需處理時間（及錯過有關時間的後果），不同的服務水平或級別等；*
- *由使用者承擔的任何費用和收費的詳情；*
- *足以讓使用者了解使用該等設施所涉及的風險及責任的資料；及*
- *與提供或使用該等設施有關的任何應變安排的詳情。*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使用者提供使用者協議（包括任何修訂及任何其他相關或證明文件）的副本，並提醒他們注意任何相關風險及風險披露聲明。

備註：

如使用者協議並非以面對面的形式簽訂，一般會有較高的被假冒身分風險。證監會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進行充足的核對和程序，以合理地核實相關人士的身分。舉例而言，這可能包括依靠臉部辨識技術來確認某人的身分。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履行每份客戶協議及使用者協議下的責任，以及該等協議：

(a) 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其服務設施的使用者的任何權利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責任；及

(b) 並不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本守則下的責任相抵觸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7.4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相關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披露有關向他們或代表他們提供服務級別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的基準及金額。

備註：

(1) 如需支付不同級別的費用或收費（例如以不同的服務級別為依據），便應清楚地指明所有相關詳情。

(2) 如需按某百分比支付費用或收費，便應清楚地指明該百分比徵費的詳情。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開披露由證券持有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尤其應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而需支付的費用或收費：

(i) 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或辦理的訂明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傳轉）；及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證券持有人的要求而處理並與其發行人客戶發行的證券或與其服務設施有關的任何查詢或其他事項。

7.5 年度結單

(a)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供年度結單以供取覽，它須確保：(i)當結單可供取覽時通知收件人；及(ii)確保該結單的收件人可接達，或獲告知如何接達電腦系統及設施，藉以取覽該結單。

(b) 如訂明證券終止上市，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涵蓋該等證券的年度結單中釐清：

(i) 該等證券終止或將會終止上市的日期；

(ii) 獲發送有關結單的證券持有人是否有權就其證券獲發任何所有權文書；及

(iii) 如有權的話，可取得有關所有權文書的時間及方式。



7.6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按要求向其發行人客戶和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充足且適當的資料。



8. GP7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獲得公平對待，並同時維護市場廉潔穩健。

8.1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市場的廉潔穩健行事，並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有關各方獲知會該衝突，其發行人客戶的利益獲得公平對待，並同時維護市場廉潔穩健。

備註：

雖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在合約上有責任遵循其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給予充分的重視。如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可能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發行人客戶強調其在這方面的關注，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找其他可解決利益衝突及關注的方法。

8.2 政策及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維持並實施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這些政策及程序亦應指明避免有關衝突的步驟。

8.3 保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其在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時所取得的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保密。特別是，除了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外，它不應：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

(b) 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有關資料的披露或使用已獲相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明文授權或默許方式授權，或是經由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或准許的。



9.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盡快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9.1 設立檢視流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程序（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定期進行對帳），以防止或偵測其在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所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和其他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活動。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1) 定期將其內部紀錄和報告與相關第三方（例如香港結算及銀行等）發出的紀錄和報告進行對帳，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錯誤、遺漏或客戶資產錯置的情況，以便採取行動；及

(2) 確保有關對帳由適當的高級職員核對／檢視及批准。

9.2 審計線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以偵測和調查在其業務及營運中出現的懷疑不當行為，從而協助該機構預防任何不當行為。

9.3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儲存和保管第三方資產，並應就如何分發股息、權證和其他權益，及處理文件（例如空白的所有權文件或支票）、證券、印鑑和印章，以及與發行人客戶和證券持有人有關的資料設立適當的程序。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訂立程序，以文件記錄處理或調動第三方資產的情況，當中可包括以下各項的程序：

(i) 清楚識別出有權增添、刪減、修改或放棄管有第三方資產的職員和發行人客戶代表，以及有關授權的適用範圍；

(ii) 利用劃一和順序編號的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和記錄資產調動的情況；

(iii) 穩妥地儲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產和第三方資產，以及放置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內的其他重要文件和受監控表格（例如支票簿及所有權文件等）；

(iv) 盡快將支票、銀行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證券存入適當的帳戶；

備註：

在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現金存放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的期間，該機構應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其資產和第三方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v) 就股息、公開發售申請、供股或其他公司行動而作出的付款或退款，及有關款項是否應付予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

備註：

(1) 就與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款項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足夠安排以保管該等款項，直至向成功獲配發的申請人分配相關證券及向未獲配發及只獲部分配發的申請人退回款項為止。這包括以信託形式在獨立帳戶代申請人持有該等申請款項，以確保該等款項由申請人實益擁有，及發行人只有權收取相當於申請人就獲分配證券而支付的數額。

(2) 凡任何付款是以支票方式作出，該支票應為註明“只可存入帳戶” 的劃線支票，並應以相關證券持有人或在公開發售中未獲配發的申請人（如適用）的姓名／名稱作為收款人。

(vi) 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維持和更新其負責的持有人登記冊；

(vii) 對相關銀行明確界定並向其傳達有關授權的要求、已授權的簽署人和適用的授權的適用範圍。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必須有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除非支票或其他付款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指定收款人和銀碼部分都已適當地填上，否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應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作出）。

10. GP9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協助或利便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10.1 遵守法規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實施和維持措施，以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措施亦應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和代理人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備註：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遵守本守則、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香港結算的參與者）香港結算的規則和運作程序。

(b) 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符合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施加於其發行人客戶的任何有關規定，以及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備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證券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由發行人發行的訂明證券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等的規定）所規限，或如市場對有關職能或責任的履行方式有合理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1) 以符合有關規定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期望的方式履行職能及責任；及

(2) 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有關規定或期望的情況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進行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時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10.2 維持審計職能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維持審計職能，以就其管理、營運和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評估及匯報。審計職能應包括定期進行檢視和審計，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活動或情況可能違反或導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職員不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或其本身的政策和程序。由內部審計單位進行的工作和程序應定期由外聘核數師檢視。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可能確保其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並獨立於營運及監督的職能之外，而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亦應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不足以支持其單獨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相關角色和職責便應由外聘的核數師履行或檢視。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i) 所有執行的審計及檢視工作均有充分的策劃、監控及紀錄；

(ii) 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發現、結論及建議；及

(iii) 在相關報告內重點指出的事項或風險均獲得跟進並妥善解決。

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及時處理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的投訴和要求，設有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到自身業務及營運的變化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政策和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以確保持續維持合適及充分的政策和程序。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合適及充分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各項：

(1) 處理投訴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處理投訴流程的制訂、實施及持續監察）是否受到高級管理層的充分監察；

(2)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模（例如其服務的發行人客戶數目，或擁有大量證券持有人的發行人客戶的數目等）及所接獲的投訴和要求的性質及數量，是否有需要分配特定資源來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或查詢；

(3) 嚴重或具重大影響的投訴是否能適當地在內部上報高級管理層及／或匯報予證監會（例如關於同一或類似事宜並涉及或影響多名證券持有人的投訴，以及關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員可能作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投訴等）；

(4)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資料（例如有關如何提出投訴或要求，在正常情況下的預計處理時間及預計可接獲回覆的時間等的資料），是否會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披露或可供他們隨時取覽，及該等資料是否以清晰易明的用語呈現；

(5) 是否妥善地備存所有投訴的紀錄（包括有關每項投訴的內容，就涉及發行人客戶、證券持有人及第三方資產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投訴調解方案的詳情）；及

(6) 是否設有並維持清晰及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相關文件及紀錄可隨時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證監會取覽。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i) 發行人客戶和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投訴，可以及時地和妥善地獲得處理；

(ii) 採取措施以及時和恰當的方式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iii) 如投訴未能盡快獲得處理，則有關投訴人會被告知其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例如告知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

(iv) 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投訴人未能圓滿地解決有關投訴，投訴人應被告知可選擇將有關投訴上報證監會。

備註：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檢視每宗投訴所涉及的事項，以及確保能徹底、公平及客觀地對投訴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在過程中考慮到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實和情況。

(2) 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發行人客戶及／或證券持有人有關（或可能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即使其他客戶或持有人可能尚未向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投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都應採取行動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識別到任何持續出現或系統性的問題，便應進行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本原因，及作出相應的糾正措施。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快且清楚地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將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清楚傳達給所有相關職員，並確保這些政策和程序均獲嚴加執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就這些政策和程序為相關職員提供充分的培訓。而投訴應由與投訴個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職員進行調查。

備註：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常被投訴，或會引起對其內部監控、操守、營運能力及管理層監督是否足夠的關注。

10.4 作出知會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其自身、其僱員、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盡快知會證監會。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並維持政策和程序，讓嚴重違規的情況得以上報給高級管理層和匯報予證監會。

10.5 事故管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以下各項設立、維持並實施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

(a) 偵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發生；

(b) 評估有關事故的嚴重程度並將其分類為***重大***、***中度***或***輕微***；

備註：

在釐定某營運事故或服務設施事故的嚴重程度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至少考慮該事故將（或相當可能）會對以下各項造成多大影響：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續順暢地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持續順暢地營運其任何服務設施）；

(2) 關鍵數據庫（包括任何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內資料的可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3) 市場持續公平有序地運作；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履行或持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5) 對發行人客戶及／或證券持有人的財產、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任何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受影響（或相當可能受影響）的有關客戶或持有人數目；及

(6) 引起媒體廣泛負面關注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香港市場的聲譽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一般而言，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嚴重或重大的不利影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將其分類為“重大”；而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非嚴重或非重大的不利影響，便應將之分類為“中度”。只有其不利影響是技術性並可以容易及盡快糾正的事故方可被分類為“輕微”。

(c) 識別及實施應對措施以減輕有關事故造成的損害，並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事宜或問題；

(d)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上報給高級管理層以供參考及／或作出決定；及

(e)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通知證監會。

備註：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18條處理有關向證監會匯報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事宜。在釐定應否及需要多快向證監會匯報任何有關事故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尤其包括事故的性質和嚴重性。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

- *如事故的嚴重程度屬"重大"或"中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得悉有關事故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即在負責監察有關服務或服務設施是否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得悉事故，並經評估作出調查或查詢所需的時間超過在該情況下可能被認為屬合理的時間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匯報；及*
- *無論如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半年度申報表內，向證監會匯報該申報表所關乎的該半年度期間內產生、尚未了結或已解決的所有事故。*

(2)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確定應否在其得悉有關事故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它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11.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11.1 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

(a) 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任何外判安排）的性質；

(b) 了解並妥善管理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定期對其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及

(c) 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設有適當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有關風險。

備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持續按需要更新，致力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各個範疇，並維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及設施持續順暢地運作，以及確保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下的責任。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清楚明白本身的職權和責任範圍，以及就此而言：

(a) 及時獲得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b) 獲提供並在適當時尋求一切有關該等業務及營運以及他們自身責任的所需意見。

11.3 個人的責任

在釐定個別人士的責任程度時，證監會將適當地顧及上文第 1.2(b)條所述的因素。



附表 1：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現有或準登記持有人收取的若干費用及收費的限額

	服務描述	限額適用的服務級別	費用／收費限額
1.	處理有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的請求	基本服務級別，即在收到有關設立 USI 設施的申請以及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設立程序的服務級別。 *（另見下文**備註 1**。）*	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即“USI 設立費用”）不應超過每個 USI 設施 50 元。 *（另見下文**備註 2**。）*
	***備註 1：**基本服務級別須就以下各項提供替代方式：* ▪ *設立 USI 設施申請的提交，至少包括提供以電子、郵寄方式及親身提交的選項；及* ▪ *USI 設立費用的支付，至少包括提供以實物現金、支票（以香港的銀行為付款人）、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 2：**這項限額：* ▪ *僅在 USI 設施以下列人士的名義設立的情況下適用：(i)屬個人的單名持有人；或(ii)全屬個人的聯名持有人；及* ▪ *不論以哪一種方式提交申請（即以電子、郵寄方式、親身等），一概適用。*		
2.	處理有關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請求	基本服務級別，即在收到有關去實物化的請求以及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去實物化（即獲接納並反映在持有人登記冊內或被拒絕）的服務級別。 *（另見下文**備註 3**。）*	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即“去實物化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每張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5 元；及 (ii) 就每隻股票／每隻證券提出的每項去實物化請求 20 元。 *（另見下文**備註 4**。）*
	***備註 3：**基本服務級別須就去實物化費用的支付提供替代方式，至少包括提供以實物現金、支票（以香港的銀行為付款人）、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 4：**這項限額：* ▪ *僅在證明書及所有權文書以下列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情況下適用：(i)屬個人的單名持有人；或(ii)全屬個人的聯名持有人；及* ▪ *不論以哪一種方式提交請求（例如以電子、郵寄方式、親身等），一概適用。*		

3.	處理有關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的請求	基本服務級別，即下列服務級別。 (i) 就有關登記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言，轉讓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登記（或被拒絕）的服務級別（如本守則附表 2 第 2.1(b) 條所詳述）。 *（另見下文**備註 5**。）* (ii) 就有關登記非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言，轉讓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妥為簽立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相關的所有權文書等）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獲登記（或被拒絕）的服務級別。 *（另見下文**備註 6**。）*	就轉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受讓人為其他人士的轉讓而言，不應收取費用。 就所有其他轉讓而言，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即“轉讓及登記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所轉讓的證券的價值的 0.02%（按其最後收市價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及 (ii) 每項轉讓請求 20 元。 *（另見下文**備註 7** 及 **8**。）*

備註 5：*處理有關登記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的基本服務級別須就轉讓及登記費用的支付提供替代方式，至少包括提供以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 6：*處理有關登記非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的基本服務級別須就轉讓及登記費用的支付提供替代方式，至少包括提供以實物現金、支票（以香港的銀行為付款人）、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 7：

(1) 所轉讓的證券的最後收市價指根據以下所述的收市價：

- *轉讓的受讓人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情況下（即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在轉讓人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已提交（或被視為已提交）所有與轉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獲香港結算接納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任何其他轉讓——證券在所有與轉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納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任何證券於特定交易日的收市價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布為該等證券於該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價格。

(2) 在沒有最後交易日的情況下，收市價指：(i)如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上市的證券，該等證券的最終發售價；及(ii)如屬透過介紹方式上市的證券，該等證券的資產淨值。

備註 8：*如屬以下情況，上述限額不會排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額外費用（在本守則第 2.2 條的*

	規限下）： ▪ *轉讓涉及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以電子方式接收和處理轉讓（即透過接收和處理該轉讓的指明請求）；及* ▪ *轉讓各方改為選擇以紙張形式進行轉讓（即以轉讓文書的方式），並將該轉讓文書提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1. 維持發行人客戶的持有人登記冊

1.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被施加多項有關它們應如何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登記冊（如與訂明證券有關）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和維持的。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a) 每本持有人登記冊都是在香港備存和維持；

備註：

(1)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如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變更都由身處香港的人士在香港發出和管控，該登記冊便會被視為"在香港維持"。該等變更應屬最終變更，及不需依賴其他地方作進一步輸入或調整。

(2) 如儲存包含持有人登記冊數據的伺服器設於香港以外地方，證監會在釐定該登記冊是否仍可被視為在香港維持時，將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

- *實際系統設置，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的系統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互相依賴的性質；*
- *將會儲存在香港的數據，及關乎維持該登記冊的事宜有多大程度在香港管控及決定；*
- *負責操作維持該登記冊所使用的系統的僱員和代理人的所在地；*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的相應角色；及*
-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和應變安排。*

其中一項重點是要確立持有人登記冊是否能夠在任何時候從香港被完全取覽和管控，以及出現的任何系統問題是否可盡快得以解決（即使有任何時區差異），並將香港投資者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3)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情況視為顯示持有人登記冊不在香港維持：

- *如對持有人登記冊的取覽權可被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事件所管控或拒絕；*
- *如影響登記冊記項的關鍵流程（例如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實質上是由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或人士所進行或處理的；*
- *如對登記冊的變更須待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作出某些行動或確認後方能被視為最終變更；或*
- *如關鍵的資訊科技支援位處香港以外地方，或如在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未有提供協助，且無法盡快聯絡該等人士，便無法識別或解決對登記冊的取覽或妥善維持構成影響的系統問題。*

(b) 以適當、準確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及本守則）的方式備存和維持每本持有人登記冊；

備註：

特別是，如訂明證券屬無紙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確保登記冊適當地和準確地反映有關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期限備存登記冊。如不同的法律及規例訂明不同的期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遵守當中最為嚴謹的規定（即最長的期限）。如有關訂明證券的上市地位正在被取消的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相關的登記冊獲更新至其不再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之時。

(c) 及時地更新每本持有人登記冊，並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職員管理登記冊內的資料；

(d)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程序，以：

(i) 防止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

(ii) 識別並盡快更正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任何錯誤、不準確之處或遺漏；

備註：

*就此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藉此確保香港結算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所備存的紀錄（**香港結算紀錄**）的準確性，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安排：*

(1) 通知香港結算或向其作出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記項出現的任何變更的詳情（例如在進行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等之後）；及

(2) 利便香港結算就香港結算紀錄的記項與相關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項進行對帳。

(e)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利便查閱任何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及索取其文本；及

備註：

就此而言，並考慮到發行人在查閱及索取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項文本方面的責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保持以下資訊的透明度：(i)與如何提供任何持有人登記冊以供查閱有關的任何限制；(ii)當索取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文本時須提供的詳情；及(iii)與將不會再提供記項的時間有關的詳細資料。

(f) 持有人登記冊閉封的時間不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時間。

1.2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來儲存構成持有人登記冊或與其相關的數據，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

(a) 進行以下事項：

(i) 對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其與提供數據儲存服務的基礎設施、人員及流程有關的監控措施，進行適當的初步盡職審查；及

(ii) 定期監察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

而盡職審查和監察應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的關鍵程度、重要性、規模及範圍相稱，並考慮到本守則第 5 及 6 條（分別與外判和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下的規定；

(b) 確保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為合適和可靠，及已顧及到該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操作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財政穩健性；及

(c) 確保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的合理要求，使用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所儲存的所有持有人登記冊的內容均可完全且盡快地被取覽，並根據本守則第 4.6(b)條的規定維持離線備份副本。

1.3 除牌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就訂明證券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或正在被取消的過程中的情況下，對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施加不同的責任，當中包括發出所有權文書（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的責任。在該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沒有責任協助發行人安排製備及發出該等所有權文書，除非發行人特別訂約規定該機構如此行事。

2. 訂明證券的轉讓及去實物化

2.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在訂明證券轉讓或去實物化的流程方面，被施加多項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流程將會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a) 所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以供登記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請求均獲得確認，並盡快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以及本守則）的方式予以處理；

備註：

特別是：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無轉讓文書的轉讓：(i)接獲有效的指明請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及(ii)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

(2) 就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如出讓人是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轉讓資料（包括受讓人的詳情及所提供的聲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的紀錄所載或以其他方式從受讓人收到的資料相符。上述要求同樣適用於受讓人是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

(3)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如此行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如訂明證券屬無紙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拒絕登記該等證券以轉讓文書為依據的轉讓。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轉讓，或拒絕有關轉讓，並將拒絕原因通知出讓人和受讓人；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1)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為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

(2)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不是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下列其中一個時間：

- *（在轉讓將予登記的情況下）於接獲印花稅署就轉讓支付的印花稅已經收到的確認後，以及該確認在出讓人和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或*
- *（在轉讓因未能在出讓人和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印花稅署的確認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於該五個營業日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
- *（在轉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於作出拒絕的決定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及*

(3) 就出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受讓人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則為在收到來自出讓人和受讓人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接納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請求並於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有關去實物化，或拒絕有關請求，並將拒絕原因通知提出去實物化請求的人士。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1) 就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而言，如所有權文書是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提交的（而不論證券是否以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及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在收到有關尋求將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2.2 在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去實物化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發行人：

(a) 不可再就該等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及

(b) 可應證券持有人的要求或自行將有關證券去實物化。

為利便及早將參與證券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最大努力取得發行人客戶或相關證券持有人的指示，以盡可能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備註：

下列例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尋求去實物化指示的情況：

(1) 如證券持有人尋求將已提交轉讓請求的部分在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而非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2) 如受讓人尋求將其正在取得的部分而非全部證券去實物化；

(3) 如就某項轉讓而提交的所有權文書代表的單位數目多於將轉讓的單位數目，而出讓人沒有請求將其會保留的部分去實物化；

(4) 如在某公司事件或行動（例如進行分拆或合併，或發行人或證券持有人更改名稱）發生後，證券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提交其現有的所有權文書並要求更換有關文書；

(5) 如證券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因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而提交補發請求；

(6) 如未曾及無須就任何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

3. 與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3.1 向登記及非登記證券持有人發放通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獲發行人客戶指示代它們向下列任何人士發送或發放的所有通訊：

(a) 由該客戶所發行的證券的證券持有人；或

(b) 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證券，並已要求直接從發行人客戶收取通訊的人士（**非登記持有人**），

都是以及時、準確和適當的方式發送或發放。這些通訊可以包括：(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送任何通知及；及(ii)發放所有權文書（例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以及有關公司行動的文件（例如派送紅股、收購合併、現金要約、優先股要約、根據法庭指令而召開的會議等）。

備註：

如證券持有人同時亦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使用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代表發行人客戶而須向該持有人發送或發放的所有通訊，均以電子方式發送或發放。

3.2 處理通訊、付款等的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設有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列明如何處理發行人客戶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及付款，並確保妥為遵守及實施該等程序。特別是，有關程序應：

(a) 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處理變更有關向證券持有人付款及重要通訊遭退回的指示；及

(b) 規定任何偏離原來指示的情況須獲得相關證券持有人或發行人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書面文件支持。

備註：

有關退回重要通訊的程序應就釐定下列各項的條件及程序作出釐清：

(1) 在相關持有人登記冊記錄的證券持有人地址是否可能已經不再準確；及如是的話

(2) 向有關持有人發放的通訊是否不應再發送至該地址，以避免對該地址的新佔用人造成不當滋擾。

3.3 就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進行調查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進行合理調查：

(a)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證券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遭退回；或

(b)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到通知，表示某證券持有人不再居於某特定地址。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處理遭退回的重要通訊的程序（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應釐清甚麼情況才應被視為不尋常或可疑，並就將予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及範圍提供指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處理證券持有人不再居於某特定地址的通知的程序應釐清可在甚麼情況下採取甚麼步驟，以盡量減少對該地址佔用人帶來的不便或打擾。

3.4 處理查詢的安排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安排設施、足夠的資源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以文件記錄的程序，來處理證券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電話、信件、傳真、親身或其他通訊方法進行的查詢（例如索取有關其股權的過往資料，就股息提出申索，就遺失項目提出申請，就股份所有權提出爭議，就公司行動中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及就企業公告和股息派發時間表提出的一般查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及時和 適當的方式處理查詢，以及確保證券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就有關查詢發出的合理指示獲得適當執行。

4. 提供電子認購渠道

4.1 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提供電子認購渠道以收集來自公眾的申請時，其必須根據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展示或提供可藉以取覽相關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如有）的途徑。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2026年11月16 日

1. 引言

1.1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電子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指在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電子設施（特別是互聯網）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1]及收集來自公眾（**申請者**）的認購申請。

1.2 本指引旨在向就訂明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2] 該等人士應同時參閱及遵守證監會就他們使用電子系統或設施以提供服務而發出並適用於他們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1.3 證監會強調應鼓勵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本會同時認為，中介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他業內人士應就此協助投資者，包括為他們取覽相關的文件提供便利。因此，任何人凡在電子認購中提供電子設施以收集認購申請，應該確保該等用以收集認購申請的設施（以互聯網為例，即指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附載有關招股章程（及與該宗發售有關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文本或提供可即時取覽該文本的途徑。

1.4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對其適用的條文，可能意味著該人在執行或提供相關職能或服務上並非適當人選。

1.5 本指引取代證監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1.6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詞彙在本指引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1.7 實際上，在香港公開發售訂明證券的過程已電子化。

1.7.1 《上市規則》[3]不再要求發行紙本招股章程。取而代之，發行人只需在其本身的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招股章程便已足夠。[4]

1.7.2 此外，由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規定股份的認購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有關招股章程一併發出，故認購申請渠道亦趨向電子化。

1.8 隨著新的證券登記機構監管制度[5]的實施，目前電子認購安排有以下兩種主要形式。

---

[1] 在本指引中，“招股章程”：
- 就屬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給予的涵義；及
- 就任何其他訂明證券而言，指與該等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同等文件。

[2] “訂明證券”的清單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3A內。

[3] 在本指引中，“《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4]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和《GEM上市規則》第16.04C。

[5] 該制度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T）。根據該制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構成一項“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1.8.1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發行人決定透過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電子認購機制。投資者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設施以電子方式認購訂明證券。成功認購的證券其後會以投資者自身的名義持有及登記。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故發行人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將會擔當某些角色或具有某些控制權。

1.8.2 **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由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但其不屬於發行人的銀團。中介人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6]）向客戶收集認購申請，然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7]（代表有關投資者）提交有關認購申請。成功認購的訂明證券其後會代有關投資者持有，但會以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中介人並非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發行人在這種服務中只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或甚至不會擔當任何角色，或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只有有限度或甚至沒有控制權。

2.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2.1 *一般事宜*

2.1.1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所有層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協調、系統容量、測試、應急計劃及決策過程等均屬於發行人、保薦人及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範圍。實際上，保薦人一般需負責推動和協調有關的電子認購程序。

2.1.2 有關協調、應急計劃、容量測試等的需要及程度，將會按照電子認購的規模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該等事宜應由發行人及保薦人詳加考慮。此外，為發行人行事的保薦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參閱適用於他們的證監會其他準則（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段、《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就公開發售尋求額外的指引。

2.1.3 下文載列發行人、保薦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電子認購中應考慮的若干事宜。發行人如通過其網站（包括為公開發售而設立的任何獨立網站）收集來自投資者的認購申請，亦應在適用的情況中，顧及載於第2.6段的事宜。

2.2 *招股章程的製作*

2.2.1 發行人應製作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該等文件的電子版本應以其內容無法被篡改的格式製作。

2.3 *提供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2.3.1 發行人應在電子認購服務推出前，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該宗電子認購中擔任的角色，向該機構提供詳盡指示、時間表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

---

[6] 凡透過電子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以紙張形式）收集認購申請資料，於電子認購過程中的‘電子’元素可以是指透過互聯網在中介人的電子認購渠道或經由該電子認購渠道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分發有關的招股章程。

[7] FINI是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字首縮寫。這是一個由香港交易所營辦的網上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在新上市的結算過程中管理各流程。

(a) 將會提供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展示在其電子認購渠道[8]的文件（一般為有關的電子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和（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的認購申請表格（所有該等文件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的詳情；

(b) 發行人會否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公開發售文件，以便將該等文件上載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及如果會的話，該等文件將會於何日發出；

(c) 是否允許設立超連結以連接載於發行人的網站[9]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發行人就超連結安排作出的任何規定（如有的話）；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從發行人收取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程序及媒介（如唯讀光碟，USB或其他大容量儲存裝置，或以檔案轉移的方式）；

(e) 有關應如何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登載或展示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的具體指示（如有的話）；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於何日何時在其電子認購渠道登載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g) 發行人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後者的電子認購渠道登載的披露聲明、警告提示或資料說明（如有的話）；及（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被要求取得發行人同意才可於該渠道登載發行人的公司標誌）相關的指示（如有的話）；

(h)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何日何時：

(i) 可開始收集認購申請；及

(ii) 必須停止收集認購申請；

(i) 應如何及於何時將有關的資料（即與已填妥的認購申請及已付款項有關的資料）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及提交予發行人、保薦人或收款銀行（如適用的話）的細節；及

(j) 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10]（如允許的話）的程序。[11]

2.4 *發放予公眾的資料*

2.4.1 假如發行人擁有本身的網站（包括發行人為有關公開發售而設立的任何獨立網站），該發行人應考慮在該網站上登載有關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詳情，以及有關該宗公開發售（包括該宗電子認購）的時間表及其他程序的詳細資料。

2.4.2 發行人亦應在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認購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通知或臚列認

[8] 在本指引中，某人的“電子認購渠道”指該人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而採用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並包括由該人提供和可藉以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認購申請的任何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設施。

[9] 當中將會包括有關發行人可能為該宗公開發售而設立並在其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任何獨立網站。

[10] 舉例來說，當最初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發現有錯誤或資料不全，而發行人、保薦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納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時，這將適用。

[11]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應該在電子認購開始前便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如果在電子認購開始後，有關方面才決定允許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該項決定應該盡速知會有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購申請程序的公告內列明有否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以及有關獲委任提供該等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詳情。

2.5 *應急措施及計劃*

2.5.1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訂有應急計劃，以處理有關電子認購的緊急情況。

2.5.2 發行人及保薦人亦應確保已為電子認購所涉的各方設立中央協調中心。該協調小組應由該宗電子認購所涉各方的代表組成。

2.5.3 應急計劃及協調的程度可按照每宗公開發售的規模，公眾對該公開發售的潛在受歡迎程度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2.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

2.6.1 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對其電子認購渠道的合規性及其系統的穩健性負責，當中包括透過該渠道收取的認購申請的收集和處理程序，以及該渠道的電子界面。

2.6.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a) 其遵從保薦人及發行人在有關電子認購的整體協調及時間表方面的指示；

(b) 其電子認購渠道可供隨時取覽公開發售文件及接達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c)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展示或可供取覽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與有關發行人所提供的相同；

(d) 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均完整無缺、位置互相接近，及其內容無法被篡改；

(e) 在提供超連結以連接發行人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情況下，第4.2段所述的各項事宜均已獲符合；

(f) 公開發售文件（或連接該等文件的超連結）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內首次展示或提供的時間，與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有關招股章程的時間相同；

(g) 其電子認購渠道內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資料均以中英文展示；

(h)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內載有一項陳述，表明公開發售期一經完結，或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任何理由相信：(i)有關電子公開發售文件或認購申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曾經遭篡改；或(ii)（如適用）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份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或所付款項概不受理；

(i) 保薦人或發行人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包括與已收取的認購申請數量及規模有關的資料，按要求提供給保薦人或發行人，使其能夠監察該宗電子認購；

(j) 其電子認購渠道的設計及運作備有以下功能 —

(i) 向申請者提供接達途徑下載免費軟件，用以抽取已壓縮的檔案（如有需要）及閱覽和列印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ii) 向申請者提供聯絡資料，以便就電子認購渠道及服務的運作獲得技術支援或作出查詢；

(iii) 讓申請者首先有機會閱讀或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其後方可接達載有用以收集涉及其認購申請的詳細資料（例如擬申購訂明證券的數目、所選定的付款方式等）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

(iv) 要求申請者須分別確認以下各點，方可接達載有用以收集其認購申請資料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即：

- 他們已獲提供充足的機會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及當中披露的資料；
- 他們已閱讀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他們符合申購資格；及
- 他們同意其個人資料按照相關招股章程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被使用；

(v) 按發行人的規定和遵照有關使用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的任何有關規定[12]，要求輸入及核實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詳情或其他身分證明資料；

(k)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將某投資者在過往提供的任何詳情或其他資料載入該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例如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預先登記服務[13]的一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等詳情及資料是最新的；

(l)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認購申請後，隨即向申請者作出確認；

(m) 申請者可以將載有其已輸入的認購申請詳細資料的相關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的版面和上述確認訊息列印出來；

(n) 在電子認購渠道內載有的電子認購資料的設計及呈現方式，應鼓勵投資者純粹基於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有關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o) 訂有足夠的程序，從而監察其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以及確保該項服務按照保薦人及發行人的指示而提供；

(p) 訂有能確保其電腦系統具備足夠的容量及保安的合理措施，以保障交易的完整性，並同時備有已作文件記錄的應急計劃，以便處理透過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供的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或公開發售文件的展示／下載受到干擾的情況；

(q)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供資料，以便潛在的申請者決定有關服務對其是否適合，當中包括：

(i) 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的類別（如現有客戶）；

---

[12] 有關規定可能要求在輸入身分證明資料時使用特定類別的身分證明文件。

[13] “預先登記服務”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藉該項服務投資者可事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個人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在其下次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申購訂明證券時，該等詳情及資料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載入以成為該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的一部分。

(ii) 對於載有公開發售文件的範圍進行明確劃分，及應附載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任何資料如非在上述指明的範圍內提供，即不構成為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一部分，而有關訂明證券的發售純粹基於上述公開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

(iii) 申請者為提出有效認購申請而須完成的程序，當中包括接納發行人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iv) 電子認購的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當中包括提交認購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

(v) 有關認購申請程序的詳盡指示及資料，當中包括申請者為得以使用電子認購服務而必須符合的規定或設立的安排，例如 —

- 付款方式；
- 該等付款方式所涉及的限制（如服務所需的等候時間、交易限額等）；
- 退款給申請者的情況及程序；
- 分發及登記訂明證券的程序；
- 申請者可能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說明；及
- 提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vi) 一項陳述，提醒潛在的申請者應：

-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及
- 基於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尤其是該宗公開發售可能附帶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其投資決定；及

(vii) 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在使用電子認購服務時須承擔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其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流量繁忙以致傳送延誤，或因互聯網的公用性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

3. 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1 *一般事宜*

3.1.1 有別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發行人向有關中介人幾乎不負有或甚至並不負有任何責任。

3.1.2 中介人在這類電子認購中負有的責任，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責任大致相同（即第2.6段載列的事宜，但第(a)及(i)項除外）。此外，擬展示（或透過連接發行人網站的超連結提供途徑以取覽）有關電子招股章程的中介人，應就此事先尋求發行人的同意。[14] 此舉旨在確保該中介人展示或提

[14] 雖然證監會認為在設立超連結前先行取得發行人（或第三方）的同意屬良好的做法，但此舉並非證監會的規定。中介人如有意設立連接他人網站的超連結，亦可考慮該項安排有否涉及任何其他法律問題（例如，是否有任何知識產權的問題）。

供途徑以取覽所有必要的公開發售文件，並且確保該等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與發行人所提供或發出的版本相同。選擇在未經發行人同意的情況下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中介人，應確保所展示或所提供途徑以取覽的文件包括所有相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當該等文件由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時，才會同時或在隨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該中介人的電子認購渠道首次展示或提供。

3.1.3 在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申請者會向其中介人提交認購申請指示，而該中介人其後會在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代表全部提出了認購申請的客戶提交該等認購申請。提供上述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第2.6段陳述的事項（第(a)及(i)項除外）已獲處理，並且應清楚說明其提供該項服務的性質，及該類認購申請所涉及的任何具體風險（即一般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或在過去以傳統紙張形式進行的認購申請程序中不會產生的具體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該中介人應說明收集該等認購申請指示的設施未必會促成有關方面代表有關投資者作出任何認購申請，以及有關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

4. 其他事宜

4.1 *電子招股章程*

4.1.1 以下是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紙張版本與電子版本之間可接受的改進或差異：

(a) 為已界定用語提供的搜索功能；

(b) 在招股章程內提供的超文本連結；

(c) 提示訊息，以協助讀者使用及搜尋文件內的資料。該等提示訊息不應載列沒有在已註冊的紙張文件內出現的任何資料；及

(d) 縮放功能，以便讀者將所展示的資料放大或縮小。

4.1.2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發行人應知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向該機構提供電子補充招股章程。然而，在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中介人應確保在有關發行人向公眾提供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同時或隨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電子認購渠道登載或刊發有關文本。

4.2 *連接電子招股章程的超連結*

4.2.1 除了在電子認購渠道提供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中介人亦可設立超連結，將其電子認購渠道連接至發行人的網站（或發行人在有關公開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任何獨立網站）或適當的第三方網站。任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如有意使用此方法，應：

(a) 考慮事先取得該發行人（或第三方）的同意以設立該超連結[15]，並在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上註明其是否已取得該項同意；

(b)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圖標載有明確信息，知會申請者他們將會離開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的電子認購渠道，並即將進入其他人的網站；

[15] 請參閱上文註14。

(c)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圖標清楚地描述有關超連結會通往何處；

(d) 確保除以上(b)段另有規定外，凡超連結被描述為可通往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超連結會提供直接途徑以取覽有關文件的首頁或目錄;[16]

(e) 制訂程序以監察該超連結的性能，以確保使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的申請者可在發售期內，或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接納認購申請的任何期間內，透過相關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及

(f) 若該超連結未能向申請者提供可供取覽發行人或第三方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適當途徑，則應立即停止接受透過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交的認購申請。

4.3 *非訂明證券*

4.3.1 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亦可成為電子認購的目標。任何人（包括任何中介人或發行人）如選擇就此類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亦應遵守本指引下的要求。有意就此類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需採取措施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例如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合作，因為提供此類服務會構成該條例附表5下的“證券交易”。該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接洽證監會。

[16] 若超連結被描述為可通往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但卻通往載列有關文件以外的資料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通往該文件的若干部分，則該超連結就上述目的而言屬不可接受。